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4年知识产权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 2025-04-29 16:05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了“守护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立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有力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监管总局选取部分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一、九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查处江西彩影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极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销售中发现,江西彩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影”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在同类产品上使用“极米坚果”商标,涉嫌侵犯其“极米”注册商标专用权,对产品销售造成严重冲击,侵权行为涉及代加工、仓储、包装、销售等环节数十家主体,跨多个省份。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召集江西、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河南、广西、四川等9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骨干共同研究,制定周密行动方案。同时,协调京东、拼多多、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调取“极米坚果”涉嫌侵权商品销售记录,固定当事人侵权证据。2024年3月6日,9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行动,对全部涉案主体集中突击检查,一举查实全部相关企业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派员赴江西、广东现场督促指导。基于集中行动查明的违法事实,市场监管总局指定江西省宜春市市场监管局对“彩影”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统一调查处理。

经查,“彩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勇共注册10家公司,委托他人生产投影仪、投影幕布等产品,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极米坚果”等商标,并在京东、拼多多、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开设25家网店销售。江西省宜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没收“彩影”等10家公司违法所得314.34万元,罚款192.87万元,罚没款共计507.21万元。本案中,“彩影”公司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承认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400万元。本案其他涉案企业(代加工、仓储和包装企业等),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游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侵犯“乐高”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5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举报线索,称北京游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接到举报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迅速展开调查。执法人员在北京游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营教育培训业务,与乐高博士有限公司所持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相同。同时,该公司在其经营场所的招牌、店内教室门牌、宣传海报、前台等处使用了“乐高”“LEGO”和“”商标标识,且无法提供使用这些商标的合法许可文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供述了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经营数据进行详细分析,认定违法经营额共计351.38万元。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且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华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12月,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投诉,称其在抖音直播平台“堂堂优选二手机”“米景优选二手机”购买的“华为”手机屏幕、电池存在问题。邢台市市场监管局、信都区市场监管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执法检查。

涉案抖音店铺“堂堂优选二手机”实际注册名称为快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穆某,另一家涉案抖音店铺“米景优选二手机”实际注册名称为米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薛某,两家店铺宣称其通过抖音直播间销售的是“华为”品牌官方正品手机。经查明,涉案物品系当事人自行组装,未经权利人授权,为侵权商品。

2024年3月26日，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联合邢台市公安局抽调市县两级多名执法人员及民警，分4个取证抓捕小组同时开展收网行动，现场抓捕涉案人员11人，打掉手机组装窝点2个、直播间2个，查扣涉案手机（Mate系列、Pura系列）及相关配件价值300余万元，两家店铺网络销售涉案金额高达1640.8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因涉案金额较大，已涉嫌构成犯罪，执法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四、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吉许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和个人侵犯“六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列案

2024年3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权利人举报，联合苏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获侵权冷冻禽肉18吨、假冒包装1500余只和多块侵权印刷模板，涉案金额累计520余万元。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上海吉许食品有限公司与于某合谋，委托常州相关企业印制含有“”（六和）商标的包装箱，嗣后于某使用上述假冒包装箱装入低价单冻鸡大胸等商品。吉许公司于某处购入上述假冒产品10万余箱并向唐某进行销售。唐某再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对外销售。上述当事人涉案金额累计340余万元。

另查明，上海诺平实业有限公司从苏州某企业和上海固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进假冒“”（六和）商标的包装箱3万余只，并使用上述假冒包装箱装入低价单冻鸡大胸等商品，通过相关电商平台对外销售，涉案金额140余万元。上海固君公司擅自制作、销售上述假冒包装箱共计23万余只，涉案金额40余万元。

上述5家企业和个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涉案金额较大，已涉嫌构成犯罪，办案部门依法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上述当事人已被提起公诉。

五、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温州市尊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温州市尊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因当事人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4年初，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多名消费者举报，反映温州市尊享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低价手机吸引客流，线下虚构“运营商补贴”话术诱导消费者换购苹果蓝牙耳机，其中一名消费者提供的耳机经苹果公司辨别，外包装、印刷细节及生产工艺均与正品存在显著差异。对此，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店开展调查，现场提取大量电子数据，精准锁定200余次虚假手机销售记录及换购证据，完整还原“低价引流—诱导换购—高价售假”的违法链条，并结合物流数据溯源与地理信息可视化技术，绘制覆盖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5省的制假售假网络图，精准定位销售及仓储窝点。

针对违法行为，龙湾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跨省统一收网行动，成功捣毁售假运营店面5处、存储窝点5处，现场查扣假冒苹果蓝牙耳机1000余个、侵权手机壳50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涉案总金额累计1000余万元。

六、安徽省阜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谷某某等侵犯“始祖鸟”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12月，安徽省阜阳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案件线索，称阜阳市鹏飞服饰有限公司存在涉嫌生产侵权服装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执法调查，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为增加销量、扩大利益，在委托人谷某某的安排下共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始祖鸟”冲锋衣7323件，涉案金额144万余元。

因该案违法事实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阜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8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联合执法。2024年1月至4月，专案组赴宁波、安庆、亳州、池州、六安、沧州、廊坊等多地展开摸排追踪，查获大批侵权服装，并成功捣毁生产、仓储、销售窝点20余处。经查明，谷某某自2019年9月起，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对照各类知名品牌服装定制布料和辅料、制作假冒标识，委托多省市服装加工厂加工侵犯“始祖鸟”“北面”“阿迪达斯”“古驰”“露露乐蒙”“艾米”“巴黎世家”等商标品牌的服装，再雇佣员工进行宣传、销售，涉案金额达2亿余元。2024年4月，检察机关因谷某某等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目前已判刑6人，审查起诉15人。

七、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沈某某团伙生产、销售商标侵权“特供酒”案

2024年7月，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存在非法生产和销售“特供酒”的窝点。该局迅速启动调查程序，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组，共同负责此案查办工作。7月24日，联合工作组经过周密部署展开突击行动，对多个疑似生产及仓储地点进行突击检查，成功捣毁2个主要生产窝点和10个仓储窝点，同时摧毁3个制假假冒知名品牌酒类的犯罪团伙。执法人员查获贴有“人民大会堂”“京西宾馆”“北京军区”“国务院机关”等“特供”字样的茅台酒，以及假冒茅台、五粮液、国窖1573、白云边等品牌成品酒，合计1000余件；制假原料基酒1000余公斤；灌装设备、气泵、拉铆枪等生产工具5套以及包材21万余个，涉案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销售网络涵盖全国15个省市，抓捕犯罪嫌疑人26名。

涉案当事人沈某某团伙伪造并使用上述“特供”字样的商标标识，误导消费者认为是特定机构或场合定制的高端商品。实际上，这些所谓的“特供酒”只是普通的白酒，通过贴上虚假标签后高价出售，假冒知名品牌白酒，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因涉案货值金额巨大，涉嫌构成犯罪，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广东省揭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王某义生产假冒“ROLEX”“RADO”“FOSSIL”注册商标的手表案

2023年12月，广东省揭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机关对一处涉嫌生产假冒知名商标品牌手表的窝点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注“ROLEX”标识的手表成品3470只、表盘（半成品）900个、表带（半成品）3000条，标注“RADO”“FOSSIL”标识的手表成品各300只。揭阳市市场监管局于当日立案，并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王某义夫妇自2023年6月开始，在未取得“ROLEX”“RADO”“FOSSIL”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先后雇佣5名工人为其加工带有“ROLEX”“RADO”“FOSSIL”标识的手表。根据权利人授权委托的国内合法机构出具的辨认意见，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标注“ROLEX”“RADO”“FOSSIL”标识的手表成品均非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擅自生产带有“ROLEX”“RADO”“FOSSIL”商标标识的手表，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货值金额达11694.65万元。揭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均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

九、重庆市酉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查处陈某等人销售侵犯“LV”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2024年1月，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招牌为“鲨鱼奢潮买手店”的店铺所销售的巴黎世家、迪奥、LV品牌商品疑似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因当事人陈某不能提供所售商品的授权依据，执法人员随即依法对490余件涉嫌侵权商品进行扣押。经权利人辨认，当事人所售商品均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货值达250余万元。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犯罪，酉阳县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查，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周某某、罗某、温某某等人在广东设立加工工厂，生产假冒品牌的服装、箱包、鞋类产品，并通过物流寄递方式批发销售给陈某等人，然后通过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店、网络社交媒体销售。2024年4月至5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联合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先后前往重庆、广东、福建、湖南等地开展案件查办工作，捣毁制假“黑工厂”5个、“黑窝点”18处，查扣假冒服饰箱包7.5万余件，半成品2万余件，制假设备80余套，涉案金额高达3亿余元。目前，移送起诉14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十、四川省泸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泸州兄弟壹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兄弟装饰”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5月，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收到重庆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权利人）举报，称泸州兄弟壹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侵犯其第52642360号“兄弟装饰”注册商标专用权。因当事人所在地为四川省泸州市，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与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在川渝协作框架内，召开执法协作联席会议指导案件办理，并将该案交由泸州市市场监管局办理。

经泸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3月12日，从事室内装饰装修服务，其于2024年4月委托广告公司将所在楼栋建筑立面广告牌上的“艺格装饰”更换成“兄弟装饰”；将入户大厅上方、楼层分布牌、电梯间正面墙体上的“唐卡装饰”更换成“兄弟装饰”。

当事人在广告、店招及合同上使用的“兄弟装饰”标识与第52642360号“兄弟装饰”注册商标在语种、文字构成、字体、排列顺序等方面完全相同，为相同商标。另查明，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了23份合同，合同总金额达274万元。当事人未经许可，在广告、店招及合同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因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泸州市市场监管局已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